

致理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
會計實務專題成果報告

公司治理
防堵企業舞弊之關鍵因素分析

指導老師：伍宇文 教授

學 生：李姿穎 19311102

高以芳 19311110

涂宛汶 19311118

陳俊翔 19311123

湯雅青 19311149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致謝

本專題得以順利完成，最要感謝的是伍宇文 老師對學生們的細心指導，見伍老師遠赴國外講課，還要抽空指導學生們專題，雖然工作忙碌，仍不時給予指正與建議，讓我們能找出自己的盲點，並加以修正，以至於論文能夠順利完成，也讓我們從中學習到很多，這份恩情，學生們會銘記在心。

另外也要感謝總指導張石柱 主任、姚秀筠 老師、何明璋 老師，於專題撰寫過程中協助、提供我們寶貴的意見。

同時感謝同班同學一路互相鼓勵、打氣，使專題過程充滿歡笑，為這一學年的專題生活增加許多美好回憶。

即將結束專題，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了，在此，謹致上萬分的謝意，也期待在將來人生的旅途中，大家仍能相互扶持。

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乃在於以公司治理的角度探討舞弊之風險因素。利用相關文獻、各大新聞剪報及訴訟案件之判決書，歸納其企業可能發生之舞弊因素。運用德菲法進行專家問卷，彙整專家所提供之意見，並評估各問項之重要程度。

本研究發現企業可能發生之舞弊關鍵因素為「機會」與「態度或行為合理化」之兩項類別。

「態度或行為合理化」屬於人性的層面，較無法用制度來控制，而「機會」則是能運用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來預防。前者是企業須提昇對倫理的認知，喚起管理階層的道德及良知；後者則為徹底發揮公司治理機制之理念。除了建立相關制度來防範之外，企業應建立舉發舞弊情事之配套措施，落實並加強推廣舉發制度，且定期檢視、調整此機制流程，維持內部良好風氣，肩負起社會之責任，追求股東利益極大化，並確保員工、供應商、投資人與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如此一來，就能降低82%的舞弊風險，維持社會大眾對企業所應有的形象。

關鍵字：公司治理、舞弊、修正式德菲法。

目錄

授權書	i
致謝	ii
摘要	iii
目錄	iv
圖目錄	vii
表目錄	viii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架構	5
第四節 研究流程	6

第貳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公司治理	7
第二節 董監事結構	10

第三節	舞弊	13
第四節	舞弊之特徵與手法	16
第參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	20
第二節	問卷內容設計	27
第三節	資料分析工具	28
第四節	研究參與者	29
第肆章 實證分析		
第一節	問卷回收率	31
第二節	資料分析	31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42
第二節	研究限制	43
第三節	研究建議	44
參考文獻		45
附錄一 舞弊因素彙整表		48

附錄二 第一回合問卷	51
附錄三 第二回合問卷	56
附錄四 第三回合問卷	60

圖目錄

【圖 1-1】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圖	6
【圖 3-1】德菲法進行步驟	24
【圖 4-1】各問項重要程度之長條圖(Histogram)	39
【圖4-2】各問項相對重要程度之柏拉圖 (Pareto Chart) . . .	39
【圖4-3】第一項類別與其他問項之相對重要程度柏拉圖(Pareto Chart)	40
【圖4-4】第一、二項類別與其他問項之相對重要程度柏拉圖 (Pareto Chart)	41

表目錄

【表 1-1】國內企業舞弊事件彙總	3
【表 1-2】國外企業舞弊事件彙總	4
【表 2-1】舞弊相關文獻之定義彙整表	13
【表 3-1】德菲法定義之彙整	21
【表 3-2】本研究一致性判別標準	28
【表 3-3】本研究參與問卷之專家背景	30
【表 4-1】本研究徵詢與各回合問卷回收率統計表	31
【表 4-2】本研究第一回合問卷一致性統計表	32
【表 4-3】本研究第二回合問卷一致性統計表	33
【表 4-4】本研究第三回合問卷一致性統計表	33
【表 4-5】本研究三回合問卷一致性統計表	34
【表 4-6】本研究對舞弊風險因子之整體統計分析	35
【表 4-7】本研究高度一致問項之重要程度彙整	37
【表 4-8】本研究中度一致問項之重要程度彙整	38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公司治理起源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的美國，而到最近幾年才逐漸萌芽，其原因是 2001 年美國恩隆(Enron)與世界通訊(WorldCom)相繼爆發舞弊事件。此後世界各國便開始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議題，除了大力倡導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也開始強化資訊揭露的透明度與完整性。

美國為防止類似恩隆(Enron)事件再度發生，於 2002 年 7 月 30 日通過有關企業改革之「沙賓斯·歐克斯利法案(The 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規定所有在美國上市的公司，包括外國公司，其首席執行長及財務長必須就公司申報財務報表之真實性，負簽署保證之法律責任。就外部監督之會計師，強化其超然獨立性，禁止接受公司提供之顧問服務，並成立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懲戒。

我國也於 2002 年引進獨立董監事制度，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說明董監事應有的權利與該履行之義務。同時修正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新增各項法令規章，目的就是要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杜絕公司的管理階層或利害關係人損害公司權益，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

遺憾的是於 2004 年後，我國還是連續發生如博達、訊碟、勁永、力霸集團等弊案，這些弊案除了造成公司本身員工、股東、債權人與投資者重大損失外，還影響至我國各體制所建立起的信任度，嚴重打擊經濟之發展與社會大眾的投資信心。

公司治理雖能替企業增設預警機制，但仍防患未然。尤其台灣目前是以中小型為主的企業結構，且家族企業比重偏高、股權集中程度高而其餘股東則以散戶為主的特性，故不影響家族對公司的控制能力，使得重大財務決策經常由控制股東所操控。因此，設置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制度已經不是最佳公司治理機制的保證，必須從重整企業倫理道德做起。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對公司治理的原則：「指導及管理並落實公司經營者的機制與過程，在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下，藉由加強公司績效，以保障股東權益。」從此角度來看，企業本身才是推動公司治理機制的主要核心，法規的制定需要的是獲取更多企業認同。公司治理機制能否成功，關鍵在於企業管理階層的道德理念、各關係人對財務資訊的了

解程度與誠實度。

一般而言，若是舞弊涉及主要管理階層，往往不容易發現。主要管理階層若是蓄意破壞內部控制制度，即使制度十分完善，審計人員對於受查企業舞弊之偵查及預防效果仍會大打折扣。故本研究試圖針對管理舞弊，找出企業可能發生舞弊之風險因素。

第二節 研究目的

【表 1-1】及【表 1-2】所列出的是近幾年國內外所發生的舞弊事件，除了造成社會的損失，亦嚴重破壞大眾的信心；雖然舞弊事件所造成的損失不貲，但應該還有許多舞弊行為尚未被發覺或尚未被偵測到。然而，凡事皆有徵兆，如何從一些蛛絲馬跡中判斷公司是否會發生舞弊行為？而發生舞弊公司之管理當局，其可以為所欲為地操控與挪用公司資金的手段方法有哪些？本研究根據前述之背景與動機，希望藉由專家問卷之研究，歸納與彙整其企業可能發生之舞弊風險因素。

因此，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1. 利用相關文獻、各大新聞剪報及訴訟案件之判決書，歸納出企業可能發生之舞弊因素。
2. 運用德菲法進行專家問卷，彙整專家所提供之意見，使其趨向一致性，並評估各問項之重要程度。
3. 從公司治理的角度探討如何防堵舞弊關鍵因素之分析。

【表 1-1】國內企業舞弊事件彙總

公司(負責人)	爆發時點	舞弊行為
力霸(王又曾)	2007/03	1. 內線交易，類似「左手賣給右手」方式，進行資金大挪移。 2. 人頭公司與人頭帳戶除用於借貸，也用在資金出口。 3. 惡質超貸，金融內控放水，蠶食鯨吞資金。
勁永(呂美月)	2005/01	1. 透過人頭公司「假出貨、假買賣」手法，虛增進貨達 7.6 億新台幣、銷貨 8.1 億新台幣。 2. 特定人士涉嫌股市作手藉機炒股牟利。
洪氏英 (洪登順)	2004/11	1. 涉嫌侵占-挪用約 4,800 萬新台幣的公司款買海外基金。 2. 炒作股票-以員工做人頭，下單買賣自家公司股票抬高股價。 3. 以分批、小量方式在不同時間下單，規避查核並操縱自家公司股價。
訊碟(呂學仁)	2004/09	1. 涉嫌安排人頭認購海外轉換公司債與偽作投資侵占資金。 2. 提列虧損達 42.75 億新台幣。
博達(葉素菲)	2004/06	1. 應收帳款質押融資-把不實應收帳款變成帳上現金。 2. 虛增公司的營業額，美化財務報表，有 63 億新台幣流向不明。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1-2】國外企業舞弊事件彙總

公司(負責人)	影響期間	舞弊行為
科龍電器 (顧維軍)	2002-2004	1. 虛報註冊資本。 2. 連續 3 年利用假帳來誇大科龍電器業績，並將虛增利潤編入當年的財務會計報告中。 3. 挪用公司資金，用於註冊新公司和歸還貸款。
世界通訊 (WorldCom) (艾伯斯)	1999-2002	1. 費用被不當列為資本支出，藉此提高現金流量及利潤。 2. 將經常性費用列為資本支出，虛列收入高達 38 億美元。
億安科技 (羅成)	1998-2001	1. 炒作股票，使股票價格由最初的每股 7.55 元躍升至每股 126.31 元。 2. 以自己為交易對象，進行不轉移所有權的自買自賣。
銀廣夏 (董博)	1998-2001	財務報告存在嚴重虛假的資訊披露，累計虛構銷售收入約 10 億新台幣，少計費用約 4,800 萬新台幣，導致虛增利潤約 7.7 億新台幣。
恩隆 (Enron) (雷伊)	1997-2001	1. 低估負債與高估營收等近 10 億美元。 2. 虛灌業績、作假帳，使帳面維持高獲利，實則虧空 400 億美元。 3. 內線交易-出售 50 萬股股票獲利 1,550 萬美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共分為五章，各主要內容如下：

第壹章 緒論

敘述本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架構與流程。

第貳章 文獻探討

公司治理與舞弊之各相關文獻的闡述與探討。

第參章 研究設計

首先，針對德菲法作適當的介紹。接著，說明本研究的研究設計與研究對象的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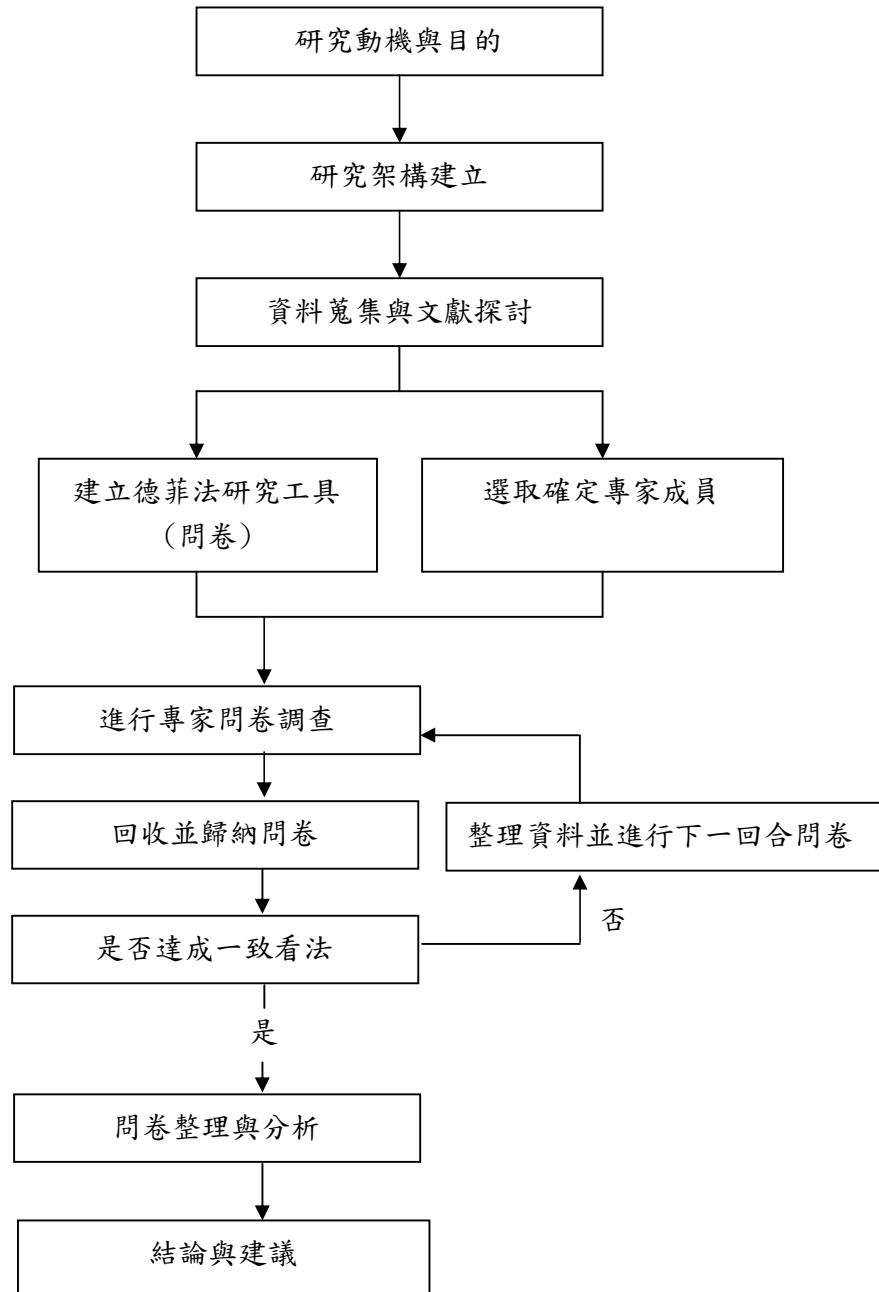
第肆章 實證分析

彙整實證結果，並作適當的分析與論述。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根據實證結果彙整結論，並說明研究限制與建議。

第四節 研究流程



【圖 1-1】研究流程圖